**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67号

当事人：广州市洁航消毒服务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居民服务项目，于2014年投入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拔齿式商用洗碗机2台、商用喷淋式洗箱机1台、枕式餐具包装机4台、热风热水炉(燃料为天然气）1台、商用喷淋式洗筷机1台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一批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回收→分检→除渣→粗洗→浸泡→精洗→高温消毒→检验包装→入库→出货。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热风热水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外排。

2021年9月5日，当事人正在生产，我局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进行废气检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四个监测点位的臭气浓度（无量纲）分别为11、16、15、49。当事人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当事人存在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监测报告》、《关于广州市洁航消毒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区环管影〔2015〕268号）、《关于广州市洁航消毒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穗南区环水管验〔2016〕79号）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环听罚告字〔2021〕2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同年10月8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提出的主要申辩意见如下：“一、我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载明，项目环境污染源为：洗涤废水、热风热水炉燃烧的废气、设备噪音和固餐厨垃圾固体废物，并未针对异味气体提出具有危害性或污染性的结论和处理要求，且我司项目已通过验收。我司不具有判断异味气体的专业能力，已在能力范围内采取了每日多次冲洗生产现场、餐厨垃圾分类入桶加盖、垃圾粉碎机解决垃圾发酵发臭、当天垃圾当天拉走处理和喷洒除臭剂等处理方式消除臭气。故我司不具有违法主观意识。二、9月5日的检测中，我司外部环境恶臭气体检测结果臭气浓度（无量纲）分别为11、16、15，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及以上的要求，我司臭气对外界影响轻微，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三、我司接到贵局针对异味气体的整改通知后，第一时间召开管理层紧急会议，要求立即采取措施彻底解决该问题，并委托第三方公司就上述问题提供整改方案。现我司异味气体收集处理的相关设备已完成安装，预计在10号前进行调试运行。”

2021年11月11日，我局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餐具清洗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管道收集后配套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检查时该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确有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存在积极配合整改、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我局决定在告知书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1.26.2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1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3万元（叁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7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